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5 元/股（包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3—030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3—039 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3,3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8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5 元/股、最低价为 14.0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862,45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